

#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辦理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補助作業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辦理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補助作業計畫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辦理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補助作業計畫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同時符合台電協助金運用範圍規定，落實協助金回饋地方之精神，並關懷弱勢族群，特訂定本計畫。</p>	<p>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同時符合台電協助金運用範圍規定，落實協助金回饋地方之精神，並關懷弱勢族群，特訂定本計畫。</p>	本點未修正。
<p>二、補助對象：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每人每年補助金額依當年度現況調整，但已遷出本區者即不予補助。</p> <p>（一）一般資格：凡設籍本區連續滿二年者（計算基準為申請當年度一月一日前連續居住本區各里並已完成戶籍登記）。</p> <p>（二）特殊資格： 1、新出生嬰兒未曾於本國設籍而於本區初次出生登</p>	<p>二、補助對象：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每人每年補助金額依當年度現況調整，但已遷出本區者即不予補助。</p> <p>（一）一般資格：凡設籍本區連續滿二年者（計算基準為申請當年度一月一日前連續居住本區各里並已完成戶籍登記）。</p> <p>（二）特殊資格： 1、新出生嬰兒未曾於本國設籍而於本區初次出生登</p>	修正結婚遷入計算基準。

<p>記者，不受連續設籍滿二年之限制。</p> <p>2、因結婚遷入設籍本區者，不受連續設籍滿二年之限制。(須於結婚登記後<u>一年內</u>遷入)。</p> <p>3、外籍(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未取得身分證者，需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印本。</p> <p>4、申請當年度之死亡人口不受連續設籍滿二年之限制。</p>	<p>受連續設籍滿二年之限制。</p> <p>2、因結婚遷入設籍本區者，不受連續設籍滿二年之限制。(須於結婚登記後一個月遷入)。</p> <p>3、外籍(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未取得身分證者，需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印本。</p> <p>4、申請當年度之死亡人口不受連續設籍滿二年之限制。</p>	
<p>三、審核方式：<u>為簡政便民，凡於去年度已申請並符合資格者(採無紙化作業)</u>，當年度將逕行入款至去年度鄉親所提供之帳戶內。惟符合下列條件者仍需鄉親繳交紙本申請書：</p> <p>(一)去年度未申請者。</p> <p>(二)去年度有申請但資格不符者。</p> <p>(三)欲申請變更入款帳戶者。</p>	<p>三、審核方式：凡於去年度於申請期間內繳交紙本申請書並符合資格者，當年度將逕行入款至去年度鄉親所提供之帳戶內。惟符合下列條件者仍需鄉親繳交紙本申請書：</p> <p>(一)去年度未申請者。</p> <p>(二)去年度有申請但資格不符者。</p> <p>(三)欲申請變更入款帳戶者。</p>	<p>修正審核方式及無紙化作業。</p>

<p>(四)戶長變更者。 (五)外籍(含大陸)配偶未取得身分證者,需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印本隨同申請書繳交。</p>	<p>(四)戶長變更者。 (五)外籍(含大陸)配偶未取得身分證者,需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印本隨同申請書繳交。</p>	
<p>四、紙本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戶籍所在地各里里辦公處、鄰長處、本所民政課或社會課收件，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二)應備證件(請依序裝訂)： 1、申請書。 2、<b>新式</b>戶口名簿影本或<b>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b>。 3、梧棲區農會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其他行庫帳號恕不受理；如提供未能有效使用之帳戶致無法入帳者，經本所通知補正而</p>	<p>四、紙本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戶籍所在地各里里辦公處、鄰長處、本所民政課<u>里幹事</u>或社會課收件，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二)應備證件(請依序裝訂)： 1、申請書。 2、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3、梧棲區農會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其他行庫帳號恕不受理；如提供未能有效使用之帳戶致無法入帳</p>	<p>一、增列民政課為申請收件人。 二、修正申請應備證件。 三、修正複查應備文件。</p>

<p>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再補發。)</p> <p>4、外籍(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未取得身分證者，每年需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印本。</p> <p>(三)本補助每年由梧棲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一般資格及特殊資格名冊，梧棲區戶政事務所無法提供者，本所得向鄉親要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可明確辨識設籍日期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可明確辨識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謄本)。外籍(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未取得身分證者仍應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四)本補助採申請制，鄉親須於本所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或資料不齊</p>	<p>者，經本所通知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再補發。)</p> <p>4、外籍(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未取得身分證者，每年需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印本。</p> <p>(三)本補助每年由梧棲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一般資格及特殊資格名冊，梧棲區戶政事務所無法提供者，本所得向鄉親要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可明確辨識設籍日期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可明確辨識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謄本)。外籍(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未取得身分證者仍應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四)本補助採申請制，鄉親須於本所公告申請</p>	
---	---	--

<p>全，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權利，不得提出異議。</p> <p>(五)複查期間：如對入款金額有疑義者，得於補助款入款日起三十日內，鄉親攜帶<u>新式</u>戶口名簿正本<u>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郵局或梧棲區農會</u>存摺，洽本所辦理複查，逾期不予受理。</p>	<p>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或資料不齊全，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權利，不得提出異議。</p> <p>(五)複查期間：如對入款金額有疑義者，得於補助款入款日起三十日內，鄉親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存摺，洽本所辦理複查，逾期不予受理。</p>	
<p>五、審核作業：</p> <p>(一)<u>民政課及社會課</u>收件，<u>公所同仁</u>辦理初審。</p> <p>(二)由社會課<u>辦理書面複審作業</u>。</p>	<p>五、審核作業：</p> <p>(一)民政課各里幹事受理該里新案件，由社會課辦理初審。</p> <p>(二)由社會課<u>及同仁協助書面複審</u>。</p>	<p>一、修正新案件受理課室及初審人員。</p> <p>二、修正複審人員。</p>
<p>六、補助款入款方式：</p> <p>補助申請案完成審核後，<u>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遇例假日延後一天)辦理撥款入帳事宜</u>，自撥款日起，隔日起算一個月為申復期間。但撥款當年度若因台電促協金補助金額不足以支應生活扶助金之發放，將俟補助款</p>	<p>六、補助款入款方式：</p> <p>補助申請案完成審核後，辦理入款事宜。</p>	<p>一、訂定撥款入帳日期及申復期間。</p>

<u>足額時，做撥款事宜。</u>		
七、本補助款優先適用本區區民協助金，得依當年度餘裕情況，適用關懷弱勢族群(以設籍本區居民為限)。	七、本補助款優先適用本區區民協助金，得依當年度餘裕情況，適用關懷弱勢族群(以設籍本區居民為限)。	本點未修正。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支應。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支應。	本點未修正。
九、本計畫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所訂定之。	九、本計畫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所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本點未修正。